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黃麗玉

被上訴人 伊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欣蕙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欣蕙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159頁），自應由李欣蕙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惟李欣蕙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 官 宣玉華

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鈞婷